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的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公佈的除稅後虧損約9.4百萬港元轉為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約2.4百萬港元。因此，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預期約為7.0百萬港元(2022年：約3.9百萬港元)。

儘管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的業績較好，但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與2022年相比存在差異，主要由於來自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收益減少約10.6%。此乃由於本集團香港企業融資業務的經濟狀況不佳(尤其是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收益超過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及上一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收益。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須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計劃將於2023年6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23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http://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